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2/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432	16,087	55,988	51,303
銷售成本		(12,086)	(8,862)	(35,572)	(34,043)
毛利		5,346	7,225	20,416	17,26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15,113	557	17,775	1,97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	-	-	(28,205)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433)	(6,527)	(50,095)	(41,515)
財務費用	5	(316)	(92)	(1,621)	(2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710	1,163	(41,730)	(22,526)
所得稅	7	(113)	(360)	(113)	(967)
期內溢利/(虧損)		2,597	803	(41,843)	(23,493)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重新分類		-	-	-	1,0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7	760	(219)	4,8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44	1,563	(42,062)	(17,587)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939	223	(37,936)	(24,019)
— 非控股權益		(3,342)	580	(3,907)	526
		2,597	803	(41,843)	(23,49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908	633	(38,139)	(20,354)
— 非控股權益		(2,864)	930	(3,923)	2,767
		4,044	1,563	(42,062)	(17,58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17	0.01	(1.26)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i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電子部件；(iii)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及(iv)幹細胞技術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相符，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期內，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i)銷售保健產品；(ii)銷售電子部件；(iii)殯葬及相關業務；及(iv)幹細胞技術業務。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銷售 保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6,652	3,147	34,989	1,200	55,988
分類業績	10	(66)	1,328	(9,794)	(8,52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8,20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448
未分類集團收入					4,728
未分類集團開支					(21,148)
財務費用					(1,621)
所得稅					(113)
期內虧損					(41,843)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銷售 保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2,553	14,744	24,006	-	51,303
分類業績	117	59	1,795	-	1,971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19,88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78
未分類集團收入					465
未分類集團開支					(7,516)
財務費用					(243)
所得稅					(967)
期內虧損					(23,493)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銷售保健產品及從事幹細胞技術業務，於香港及中國銷售電子部件以及於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9,024	12,553
中國	36,964	38,750
	55,988	51,303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保健產品	6,810	3,921	16,652	12,553
銷售電子部件	–	5,187	3,147	14,744
殯葬及相關業務	9,422	6,979	34,989	24,006
幹細胞技術業務	1,200	–	1,200	–
	17,432	16,087	55,988	51,30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37	208	46	46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90	–	59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448	–	12,448	–
貸款利息收入	2,037	–	4,524	–
雜項收入	1	349	167	1,504
	15,113	557	17,775	1,972

5.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 之利息開支	316	92	1,621	243
	316	92	1,621	243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319	2,120	11,172	5,797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7	66	663	116
	5,706	2,186	11,835	5,91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	-	-	19,88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90)	-	(59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746)	(2,678)	(12,448)	(2,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0	2,059	7,010	6,10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585	128	3,555	230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1,417	1,418	4,253	4,254

7.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	360	113	967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且無法預測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流量，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5,939	223	(37,936)	(24,01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541,286,138	2,443,166,572	3,005,511,593	2,200,022,501
-------	---------------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及兌換本公司購股權將減低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並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果，故未有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3,112	289,108	(39,998)	4,102	(1,026)	1,560	(67,394)	269,464	57,434	326,898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24,019)	(24,019)	526	(23,49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 重新分類	-	-	-	-	1,026	-	-	1,026	-	1,0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639	-	2,639	2,241	4,8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6	2,639	(24,019)	(20,354)	2,767	(17,587)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16,600	11,194	-	-	-	-	-	27,794	-	27,794
	-	-	-	4,254	-	-	-	4,254	-	4,25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12	300,302	(39,998)	8,356	-	4,199	(91,413)	281,158	60,201	341,35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9,712	300,302	(39,998)	9,774	-	4,035	(95,842)	277,983	56,068	334,051
期內虧損	-	-	-	-	-	-	(37,936)	(37,936)	(3,907)	(41,8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03)	-	(203)	(16)	(2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3)	(37,936)	(38,139)	(3,923)	(42,06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 普通股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19,940	76,165	-	-	-	-	-	96,105	-	96,105
	12,026	72,110	-	-	-	-	-	84,136	-	84,136
	-	-	-	4,253	-	-	-	4,253	-	4,25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3,485)	(13,48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78	448,577	(39,998)	14,027	-	3,832	(133,778)	424,338	38,660	462,998

1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收購日期」)，本集團以總代價 184,000,000 港元收購 159 再生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晉凱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 51% (「收購事項」)。所收購目標集團之投票權股本權益比例及其主要業務詳情如下：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目標公司	51	–	投資控股
香港 159 抗衰老中心有限公司	–	51	幹細胞抗衰老應用相關服務
香港 159 人體衰老檢測中心 有限公司	–	51	人體衰老測試服務
香港 159 自體造血幹細胞庫 有限公司	–	51	幹細胞儲存及加工
香港 159 造血幹細胞技術研究院 有限公司	–	51	研究及開發幹細胞技術
159 國際健康俱樂部有限公司	–	51	幹細胞保健服務

收購事項之代價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現金	30,000
發行股份	84,187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	69,813
	<hr/>
	184,000

附註：

- (i)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保證期 A」)之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的綜合利潤(「EBITDA」)之 51% 不少於 15,300,000 港元，則本公司須向增慧控股有限公司(「賣方」)配發及發行 51,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

- (ii)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保證期B」)之EBITDA不少於25,5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
- (iii) 於發生以下事項時，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3,33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
- (a) 林雄斌博士(「林博士」)，實益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41.16%，已取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出之專利及林博士向目標集團授出之幹細胞技術使用權仍具十足效力；或
- (b) 於保證期A及保證期B實際達成之累計EBITDA不少於25,50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24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之款項	(3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5,000)
	(27,521)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目標集團之49%權益)約為13,486,000港元，乃按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負債淨額公平值之比例計算得出。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目標集團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	184,000
減：非控股權益	(13,486)
加：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27,521
	198,035
減：減值	(28,205)
	169,830

基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該估值，目標集團之公平值為333,000,000港元，當中169,83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所持權益，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數28,20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2)
	28,678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間末之期間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1,200,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則錄得虧損約7,624,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虧損將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27,941,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確實取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9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303,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9.1%。

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0,0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515,000港元)，其中包括一筆為數4,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54,000港元)之非現金費用，涉及付予本公司若干顧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所錄得虧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事項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8,20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37,9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19,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26港仙(二零一一年：1.09港仙)。

幹細胞技術業務

本公司、賣方、林博士、鄧俊杰先生(「鄧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順利完成收購目標集團。代價乃以現金30,000,000港元支付，另本公司將按發行價0.3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當中300,666,667股代價股份已由本公司於收購日期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營運業務。有關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1。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繼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之中文及英文名稱已由「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反映本公司之新業務發展及企業形象。

於回顧期間，幹細胞技術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約為1,200,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為9,794,000港元，主要來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保健產品

期內，保健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6,6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53,000港元)，並錄得分類溢利約為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000港元)。

電子部件

期內，電子部件之營業額約為3,1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744,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為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59,000港元)。

殯葬及相關業務

期內，殯葬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4,9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06,000港元)，並錄得未計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分類溢利約為1,3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95,000港元)。

殯葬及相關業務於過去三個年度錄得負數業績，本集團將採取高度審慎態度管理該業務，並會於短期內加緊監控措施。然而，墓園公司之營運主要倚重當地管理團隊及市場之週期性質。考慮到有關業務不久將來亦未必能夠展現理想增長潛力，本公司暫無意進一步投資於該等墓園公司。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為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為12,4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出售可供銷售投資錄得虧損約為19,881,000港元。



前景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不明朗。董事會將不斷檢討集團策略及營運，務求改善業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回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仍將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從而擴大其投資組合，並作多元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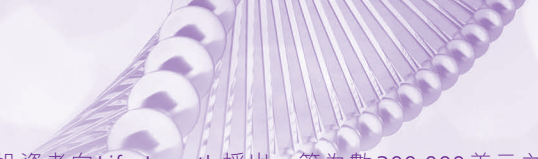
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與Life Length, S.L.（「**Life Length**」，由Maria Blasco博士、Matlin Associates及Botin Foundation創辦）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投資者建議收購Life Length約38%股權（「**可能收購事項**」）。Life Length為於西班牙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度精密專利體外診斷測試端粒。

根據可能收購事項，投資者可能收購Life Length約38%股權，代價約為9,000,000美元。

Life Length亦可能與投資者組成合營企業，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各成立一間實驗室。Life Length可以其技術知識及不斷改良其測試技術作為投資，而除上述約為9,000,000美元投資外，投資者可能提供額外資金（每間實驗室最多為3,500,000美元）。待達成最終協議後，投資者可擁有合營企業最多約50%之權益。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預計Life Length將向使用Life Length技術經營體外診斷測試業務之合營企業授出20年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將適用於測試人類／動物染色體端粒長度及解釋有關測試結果之技術。

待投資者完成慣常盡職審查程序及感到滿意後，投資者可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訂立具約束力之正式股份購買及／或認購新發行股份協議及特許權協議。所訂立協議不會就Life Length之任何知識產權賦予投資者任何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投資者向Life Length授出一筆為數3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償還，年利率為8厘。Life Length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按彼等全權酌情決定向投資者償還貸款融資全部未償還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或將整筆貸款融資(連同應計利息)轉換為相當於Life Length全部已發行股本1.267%之Life Length普通股。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投資者有權以書面通知Life Length，將整筆貸款融資(連同應計利息)轉換為相當於Life Length全部已發行股本1.267%之Life Length普通股。

於本報告日期，除貸款融資外，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最終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伊頓有限公司(「**伊頓**」)與MEDIPOST Co., LTD.(「**MEDIPOST**」)訂立轉讓及承擔契據(「**轉讓及承擔契據**」)，內容有關伊頓向本公司轉讓其於伊頓與MEDIPOS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分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銷CARTISTEM[®]製成品(「**分銷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不包括伊頓於簽訂轉讓及承擔契據前已產生之負債)。

MEDIPOST為南韓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幹細胞生物科技公司，集中開發產品以迎合尚未達成之醫學需求，例如有關膝關節軟骨、神經系統及肺系統再生或回復功能之需求。作為MEDIPOST之核心產品，CARTISTEM[®]為韓國首個獲准用於治療骨關節炎病人因退化或重複創傷引起之膝關節軟骨不適之細胞藥物。CARTISTEM[®]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獲韓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認可，該產品現正於美利堅合眾國進行第一期及第二期試驗，標誌著MEDIPOST成為首家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轄下進行臨床試驗之外國生物科技公司。



分銷協議涉及於香港及澳門進口、營銷、分銷及出售 CARTISTEM® 製成品之獨家權。本公司已根據分銷協議支付特許權費 150,000 美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成員有以下變動：

- (a) 林戈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b) 姜洪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c) 朱漢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但仍繼續留任執行董事；
- (d) 林永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及
- (e) 盧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以替代林永泰先生。

作出上述變動後，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本公司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A 條。

本公司正檢討董事會架構，並正物色適當人選，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A 條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A 條之規定。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3,291,952,80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每股為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2,786,138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20,376,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27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0,376,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73,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16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73,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293,376,000份。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從而有助於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相關開支合共約為4,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5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已於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概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上傳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檔之記錄，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林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41,582,801 (L) (附註2)	102,625,600 (L) (附註1)	244,208,401 (L)	
		40,000,000 (S) (附註2)	-	40,000,000 (S)	
	配偶權益	36,717,660 (L) (附註3)	24,190,320 (L) (附註1)	60,907,980 (L)	
		6,084,000 (S) (附註3)	-	6,084,000 (S)	
				305,116,381 (L)	9.27 (L)
				46,084,000 (S)	1.40 (S)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林柳吟女士 (「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23,086,680 (L)	-	23,086,680 (L)	
		6,084,000 (S)	-	6,084,000 (S)	
	受控法團權益	13,630,980 (L)	24,190,320 (L)	37,821,300 (L)	
			(附註1)		
	配偶權益	244,208,401 (L)	-	244,208,401 (L)	
		(附註4)			
		40,000,000 (S)	-	40,000,000 (S)	
		(附註4)			
				305,116,381 (L)	9.27 (L)
				46,084,000 (S)	1.40 (S)
幹細胞抗衰老醫學技術 控股有限公司 (「幹細胞」)	實益擁有人	190,233,322 (L)	-	190,233,322 (L)	
		40,000,000 (S)	-	40,000,000 (S)	
	受控法團權益	-	146,608,000 (L)	146,618,000 (L)	
			(附註1)		
				336,841,322 (L)	10.23 (L)
				40,000,000 (S)	1.22 (S)
陽威投資有限公司 (「陽威」)	實益擁有人	239,074,333 (L)	-	239,074,333 (L)	
	受控法團權益	-	91,380,667 (L)	91,380,667 (L)	
			(附註1)		
				330,455,000 (L)	10.04 (L)
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9,074,333 (L)	91,380,667 (L)	330,455,000 (L)	10.04 (L)
			(附註1)		
賣方	實益擁有人	-	249,333,333 (L)	249,333,333 (L)	7.57 (L)

(L)代表好倉

(S)代表淡倉



附註：

1. 本欄所載相關股份為代價股份，將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賣方由幹細胞及陽威分別擁有約58.8%及約36.65%。幹細胞由林博士及林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0%及16.5%權益。陽威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有關代價股份及賣方股權架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2. 該等股份以林博士實益擁有70%權益之幹細胞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於該等幹細胞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林博士之配偶林女士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於該等林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林女士之配偶林博士實益擁有70%權益之幹細胞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幹細胞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3,291,952,805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上傳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檔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C.3.3條守則條文而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該等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盧志強先生、蔡達先生及李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